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統計暨普查局

旅客消費調查

二零零七年第一季

一號刊

2007年首季的旅客人均消費為1,649元(澳門元,下同),較去年同期上升6%,其中以中國大陸旅客的消費最高,達3,192元。留宿旅客的人均消費與去年相若,為2,241元,不過夜旅客的人均消費為636元,升幅為8%。

表一：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

原居地	旅客			留宿旅客		不過夜旅客	
	2006年 第1季	2007年 第1季	同期變動 (%)	2007年 第1季	同期變動 (%)	2007年 第1季	同期變動 (%)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總數	1 562	1 649	5.6	2 241	0	636	7.6
中國大陸	3 088	3 192	3.4	4 654	5.4	1 050	8.6
香港	922	1 031	11.8	1 306	5.0	461	2.0
中國台灣	1 047	1 046	-0.1	1 809	3.8	401	-14.9
日本	613	759	23.8	1 499	8.3	463	4.0
東南亞	1 091	1 186	8.7	1 604	3.2	388	-4.2
歐洲	951	977	2.7	1 674	2.9	279	1.1
美洲	926	1 049	13.3	1 496	6.9	415	-
大洋洲	1 003	609	-39.3	1 067	-31.1	288	5.5

人均非購物及購物消費

旅客用於非購物方面的人均消費為892元,較去年同期上升9%;當中以住宿及飲食兩項消費所佔比重較高,分別佔非購物消費40%及39%。

另一方面,旅客用於購物的人均消費為757元,增幅為2%;用於購買手信和成衣之消費分別佔購物消費29%及20%。

雖然博彩消費並不包括在旅客的人均消費內,但在2007年第1季的被訪旅客中,約56%表示在本澳逗留期間曾進行博彩活動。

官方統計。倘刊登此等資料,須指出資料來源。
統計暨普查局,澳門宋玉生廣場411-417號皇朝廣場17樓
電話:3995311 圖文傳真:28307825

二零零七年五月編制

電子郵件地址: info@dsec.gov.mo

網頁地址: http://www.dsec.gov.m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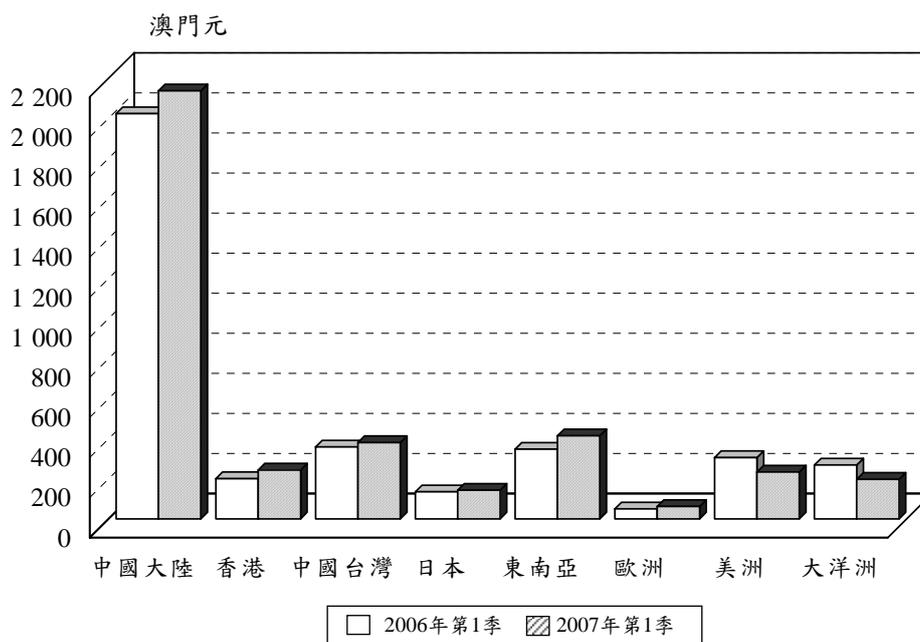
表二：旅客消費項目^a

消費項目	2006年 第1季	2007年 第1季	同期變動 (%)
	澳門元		
人均消費	1 562	1 649	5.6
非購物消費	818	892	9.0
住宿	300	356	18.7
飲食	325	346	6.5
本地交通費	49	49	-
對外交通費(不包括機票)	128	121	-5.5
娛樂及其他	17	20	17.6
購物消費	744	757	1.7
成衣	133	148	11.3
珠寶/手錶	108	91	-15.7
手信	186	220	18.3
化妝品/香水	72	61	-15.3
手提電話/電器	117	67	-42.7
其他	128	171	33.6

由於小數進位關係，各小項之和與總數可能出現差異

^a 不包括博彩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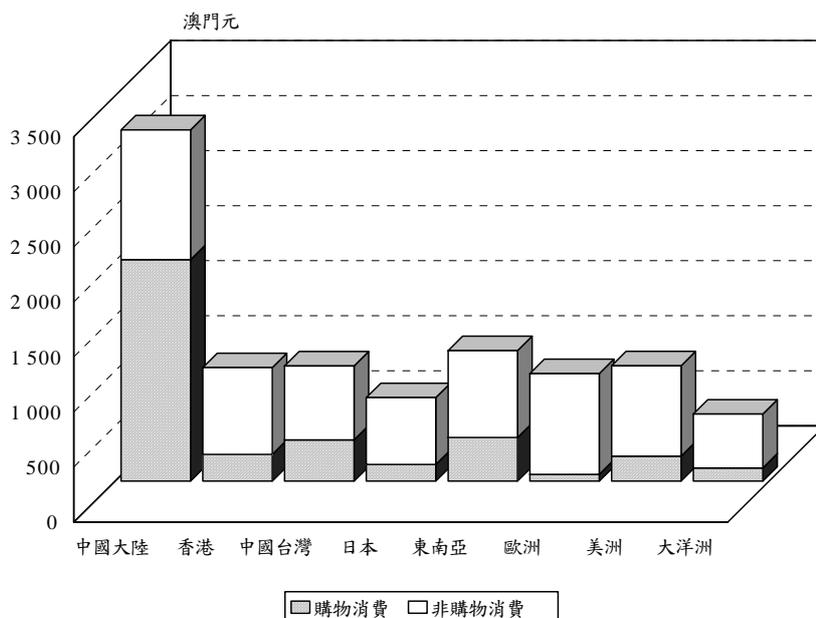
圖一：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在消費結構方面，中國大陸旅客用於購物的支出佔其人均消費63%；而香港及中國台灣旅客則以非購物消費為主，分別佔其人均消費76%及64%。

此外，內地旅客的購物種類漸趨多元化，當中購買成衣和珠寶/手錶的消費各佔人均購物消費23%及16%，手信佔14%；而香港及中國台灣旅客則較多購買手信，分別佔其人均購物消費81%及53%。

圖二：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消費組合



日均消費

今年首季旅客日均消費為1,517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中國大陸旅客的日均消費居於首位，為2,599元。

逗留時間

旅客在本澳的平均逗留時間與去年同期相若，為1.1日，留宿旅客平均為1.6日，不過夜旅客則為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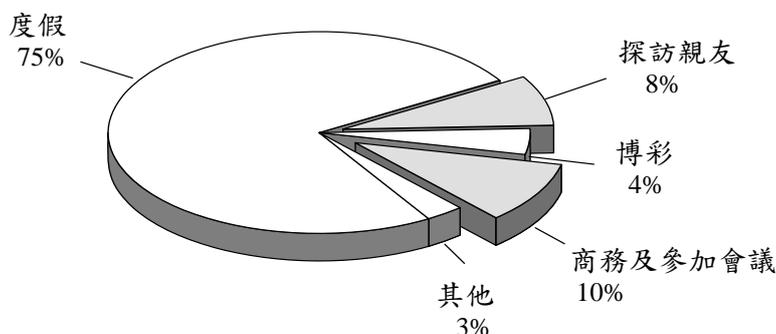
表三：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旅客種類	逗留時間		差異
	2006年 第1季	2007年 第1季	
旅客	1.1	1.1	-
留宿旅客	1.6	1.6	-
不過夜旅客	0.2	0.2	-

旅客特徵

在來澳主要目的方面，以度假為主的旅客佔75%；以商務及參加會議為主的佔10%；以探訪親友及博彩為主的分別佔8%及4%。

圖三：旅客來澳主要目的



按旅客的職業統計，公營或私人機構的領導或管理人員和文員各佔24%，技術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佔9%；另有22%是失業及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包括：家庭主婦、學生及退休人士。

旅客對本澳的評價

首季所收集到的資料中，所有被訪旅客對本澳的環境衛生及觀光點均有作出評價，其中對環境衛生的滿意程度較高，有55%的旅客表示滿意；而有13%旅客則認為本澳的觀光點不足夠。

有67%的被訪隨團旅客表示滿意旅行社提供的服務。此外，在曾使用有關服務及設施的被訪旅客中，72%被訪旅客對本澳對博彩場所提供的服務感到滿意；對酒店及購物的服務方面，表示滿意的旅客分別有66%及61%；而對餐廳及食肆與公共交通服務感到滿意的被訪旅客分別有60%及50%。

另一方面，有18%的被訪旅客認為公共交通服務需加以改善。

表四：旅客對曾使用的服務及設施之評價

服務/設施	%			
	滿意	一般	須改善	沒有意見
旅行社	67	23	8	2
酒店	66	27	5	2
餐廳及食肆	60	33	6	2
購物	61	31	3	4
公共交通	50	30	18	1
博彩場所	72	22	3	3

由於小數進位關係，百分率之和可能不等於100%。

統計方法

旅客消費調查是由調查員每天到各口岸向離境旅客抽樣進行訪問，收集他們在逗留本澳期間的消費，但不包括博彩方面的支出。為方便資料收集工作，使用的問卷分為中、葡、英、日四種文字版本。

抽樣方法

旅客消費調查是按系統抽樣進行，抽樣對象包括所有旅客；由於各離境口岸的旅客流量大，不能對每位旅客進行訪問，故只會抽選部分旅客作為統計對象。

表五：抽樣誤差

消費類別	澳門元					
	旅客		留宿旅客		不過夜旅客	
	2006年 第1季	2007年 第1季	2006年 第1季	2007年 第1季	2006年 第1季	2007年 第1季
人均消費	42.3	47.1	68.0	71.3	17.6	19.4
非購物消費	12.9	16.9	18.5	23.7	3.3	3.7
購物消費	36.3	39.4	60.9	69.9	17.9	20.2

概念

旅客^a：

指任何到訪慣常活動地區外的地方，且連續逗留時間少於十二個月的人士。旅客之到訪目的並非在該地參與任何有償活動。

旅客類別：

甲) 留宿旅客：

指在旅遊地區內的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最少留宿一夜之旅客^a。

此外，我們還加入兩項準則，即：

(1) 該旅客必須在本澳逗留多於24小時或；

(2) 儘管在本澳停留少於24小時和未有在本澳留宿，但已在酒店或同類場所有住宿安排者亦包括在此類別內。

乙) 不過夜旅客(即日旅客)^a：

指並未在旅遊地區內的任何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過夜之旅客。

符號

-	絕對數值為零
%	百分比
0	結果數字少於所採用單位半數

^a世界旅遊組織， Concepts, Definitions and Classific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1995。

以下統計表可在本局網頁下載

- 1-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特徵
- 2-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 3-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
- 4-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
- 5-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 6-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日均消費
- 7-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
- 8-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 9-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其他特徵
- 10-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職業
- 11-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抽樣誤差
- 12-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抽樣誤差
- 13- 被訪旅客對旅行社服務的評價
- 14- 被訪旅客對餐廳及食肆服務的評價
- 15- 被訪旅客對酒店服務的評價
- 16- 被訪旅客對購物服務的評價
- 17- 被訪旅客對公共交通服務的評價
- 18- 被訪旅客對環境衛生的評價
- 19- 被訪旅客對觀光點的評價
- 20- 被訪旅客對博彩場所服務的評價